

巴中市民政局文件 巴中市财政局

巴市民政〔2021〕38号

签发人：肖飞 吕爱国

巴中市民政局 巴中市财政局 关于报送2021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绩效评价自评情况的报告

省民政厅：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1〕151号）要求，对照评价标准，对我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进行了严格认真自查，自查得分110分，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7分，自查得分27分）

（一）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建设。（分值8分，自

评得分 8 分)

1.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建设情况。(8分)

一是加强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和帮扶。指导各县(区)分别召开业务工作培训会议,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帮扶进行专题部署,专题培训。扎实开展走访摸排,建立工作台账,通过数据筛查、信息监测、调研督查等方式紧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实施动态监测、快速预警和精准救助。截止目前,全市共新增城乡低保对象 11077 户 24700 人,清退不再符合低保享受条件 10830 户 55935 人。

二是搭建“一平台两库”。依托省系统,启动建立我市“低收入人口基本信息库”,将低收入人口及时录入基本信息库,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充实完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办理无纸化、档案电子化、数据可视化,推动社会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充实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平台”,汇集共享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开展救助帮扶各类信息,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监测预警、主动发现、精准救助。

三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强化多主体、多层面、多渠道的主动发现,建立对收入较低、支出较大、易致贫返贫家庭等人员的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早发现、早介入、及时救助。

(二)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省委省政府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政策文件贯彻落实情况。(5分)

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关爱帮扶为延伸、社会力量有效参与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制定完善配套政策，结合巴中实际，会同住建、教育、医疗等相关部门制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措施制定和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情况。(5分)

一是制发《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创新村(社区)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联合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的通知》文件。二是扎实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我为群众办实事”“解忧暖心传党恩”等行动，结合乡村振兴局移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面摸清掌握困难群众底数，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截至目前，共走访摸排比对筛查困难群众11615人次，纳入城乡低保1990人、特困供养人员24人，坚决防止因“脱保”“漏保”等造成规模性返贫，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

4.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

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孤儿等政策落实情况。（7分）

一是严格落实“按户施保、单人入保和分类调节补助”三大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保障范围。截至目前，全市城乡低保保障 157091 户 329996 人，其中城市低保 14449 户 26856 人，农村低保 142642 户 303140 人，累计支出资金 5.41 亿元。**二是**推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落地，对“无劳动能力”的残疾种类和等级、“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认定条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覆盖未成年人范围等进行适度放宽和延伸。2021 年因新《办法》出台而新扩面对象 570 人；同时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不低于低保标准 1.3 倍的现行政策，足额兑现全市 12581 名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补助，发放资金 7722 万元；特困人员集中入住愿住尽住全面落实，确保“底线兜牢”。**三是**及时将因病、因灾、因学、因疫情影响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给予临时救助，有力解决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截至目前，为 32532 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 3065.03 万元。**四是**印发《关于调整巴中市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召开全市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认真开展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扎实抓好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工作，全市救助管理机构符合条件工作人员和长期滞站受助人员疫苗接种覆盖率达 100%。截至 9 月，全市救助流浪人员 3347 人次、落户安置 46 人。**五是**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集中养育 1400 元/月/人、分散供养 900 元/月/人的标准予以保障；其他类型困境儿童按照低保标准全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并按不低于 100 元/月的标准实施分类调节补助；对 1194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发放资金 967.14 万元，为 3831 名其他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1689 万元。**六是**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全市 177 名孤儿在普通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就读学生按每人每年 1 万元标准发放助学金。为 8 名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2021 年参加高考并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和专科高等院校的人员，按照每人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5. “解忧暖心传党恩”行动开展情况。（2 分）

一是主动作为带头垂范，“解忧暖心传党恩”行动实施以来，全市民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带动下，主动作为，用心用情用力解民忧纾民困，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地用脚步丈量民情，用政策排忧解难，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增强。**二是**精准号脉找准群众需求，精心组织摸排，压实属地责任，畅通社会救助渠道，公布救助热线，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确保困难群众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三是**倾力务实织密政策保障网，用足

用活“三大政策”，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低保保障；加快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关爱帮扶为延伸、社会力量有效参与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四是**真情实意解决群众困难，结合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我为群众办实事”“解忧暖心传党恩”等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排查，比对筛查困难群众 11615 人次，纳入城乡低保 1990 人、特困供养人员 24 人。

二、工作保障与管理（36 分，自查得 36 分）

（五）资金保障与执行。（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6. 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3 分）

市、县（区）地方政府均将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2021 年，市、县（区）财政共安排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 8272 万元。

7. 资金直达及补助资金及时下达情况。（5 分）

2021 年，中、省下达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75808 万元，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发放管理，采取因素分配法，按照保障对象人数、补助标准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及时足额下拨，并同步分解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且合理、明确、规范。

8. 年终资金滚存结转结余消化情况。（5 分）

经测算，我市年终救助补助资金无滚存结转结余情况。

（六）能力建设。（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

9. 信息化应用情况。(8分)

各地已全面运用“天府救助通”智慧平台，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数据开展信息比对工作，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全面通过省级“一卡通”审批平台发放到户，全面推广“省内通办”，“一网通办”、天府救助通APP等，困难群众办理更加方便快捷。

10. 核对业务开展情况。(3分)

加快市级核对信息系统分中心建设运行，依靠省经核中心，建设市级数据交换平台，对接巴中市政务信息资源平台，汇总本市及区县相关单位的共享数据，为审核审批困难群众救助申请提供精准数据支持，打通和纾解困扰多年来家庭经济情况核查难、各部门信息共享难瓶颈，为实现精准救助提供数据支撑。

11. 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情况。(1分)

为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全年政府支出400余万元用于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12. 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发挥

情况。(2分)

各县(区)均建立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和工作领导小组。**一是**依托工作协调机制推动部门密切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出台了系列规范性文件。**二是**各县(区)通过专题会议等形式,研究解决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七) 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13. 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5分)

为全面巩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防止出现反弹回潮问题,制定《巴中市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集中整治低保金管理发放不规范、低保政策落实不到位等16个方面问题,截至目前,全市退出不再符合农村低保条件10830户55935人(其中死亡退出1538户4207人),有力巩固风清气正低保环境。

(八) 问题整改情况。(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14. 上年度绩效评价扣分问题及本年度审计、巡视发现问题整改情况。(4分)

2020年度绩效评价名列全省优秀。目前,审计、巡视未发现问题。

三、工作效果(37分,自评得分37分)

(九) 救助水平。(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

15. 合理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情况。（9分）

认真贯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等规定，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到590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到390元/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调整到770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调整到510元/月，机构供养人员参照城市供养标准执行。

（十）救助到位情况。（分值11分，自评得分11分）

16. 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情况。（3分）

经核实，全市救助补助资金均足额及时发放到户。

17. 及时有效回应困难群众诉求情况（3分）

结合“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行动，聚焦困难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丰富宣传方式，及时回应、有效解决群众诉求，群众满意率得到进一步提升。今年以来，全市共受理困难群众合理诉求37件，办结37件，办结率达100%。

18. 无“人情保”“关系保”“漏保”等现象。（5分）

2021年10月，我市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市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暗访督查，从暗访督查情况来看，未发现“人情保”“关系保”“漏保”等现象。

（十一）政策知晓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19. 社会救助公示公开情况。（2分）

各地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辖区内社会救助对象进行了长期公示，特别是市民政局，每月对低保享受情况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长期公示。

20.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情况。（1分）

2021年，市民政局先后两次召开会议，对社会救助政策、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业务培训；各县（区）民政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均对辖区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21. 社会救助对象（2分）、基层工作人员（2分）和社会公众（1分）对社会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今年，各地均加大对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以及执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发挥社会救助工作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的重要作用。

（十二）社会满意率。（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

22. 救助对象（6分）和社会公众（3分）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程度。

经调查核实，救助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率达到98%以上。

四、工作创新（加分项）（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23. 社会救助工作突破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

一是今年7月，巴中市以“强化党政领导、提升救助质

量”为题在全省社会救助培训会议上做经验交流发言。二是巴州区探索“党建+社会救助”创新工作在全市推广。

五、安全管理（扣分项）（分值-10分，自评0分）

24. 因工作不到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社会心理底线事件。（-10分）

2021年，我市未发现因工作不到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社会心理底线事件。

附件：2021年度巴中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佐证



抄送：省财政厅

巴中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